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郭總務長建民

記錄：溫淑芬

出席：裘學務長性天(喬治國代)、黃廷祿、單信瑜、吳宗修、黃憲達、
楊金勝、呂昆明、郭勤治、喬治國、蔣崇禮(林泉宏代)、林颯劭

列席：葉弘德、劉富正、彭緒寧

缺席：彭南夫、林若望、沈香谷、謝承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師會提議交通基金收支透明化，請討論。

決議：同意定期將交通基金收支近況於委員會中報告。

案由二：本隊擬續聘助理員曾盛照，請同意備查。

決議：原則同意，往後如有用交通基金聘請人員時，需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聘用，並請依法規辦理。

案由三：目前交通基金共支付 14 位約用人員之薪津，請同意備查。

決議：原則同意，往後如有用交通基金聘請人員時，需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聘用，並請依法規辦理。

案由四：是否訂定交通基金使用準則，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駐警隊依法規辦理。

案由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請本校同意該公司之交通車於上下班時間通行本校校區，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行政會議未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

決議：同意，提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

(二)其他決議事項

一、有關學生及校外人士申請停車證於下學年度開始，採信任方式，請其自行黏貼，並請駐警隊加強注意是否有違規使用之情形。

決議：洽悉

三、駐警隊報告

1. 理學院張院長反應 A 棚機車棚出入口人行步道上經常停放許多腳踏車影

- 響行人通行，已於出口處設置告示牌公告，「禁停腳踏車，違者搬移。」
2. 蔡副校長指示：行政大樓前違規停車日趨嚴重，請駐警隊加強取締，已請同仁每小時前往取締。
 3. 電信系高教授反應工三、工四前路段違規停車嚴重，已請駐警同仁加強取締採單邊停放。
 4. 92年12月10日當天環安中心協調新竹市環保局到校辦理全校師生員工所屬機車排氣檢驗工作。
 5. 93年3月21日至3月27日因應環校機車道「機車D棚段」路面施工及「南大門新建工程路面施工」，封閉期間機車暫由校園環校道路進出。
 6. 機車D棚立體化改建工程已申請完工，待學校驗收後即可開始使用。機車棚改建後約可容納2,500輛，可大幅改善機車位不足之問題。
 7. 環校機車道奈米元件實驗室路段，遇雨天就會積水，已請奈米元件實驗室通知廠商改善。
 8. 為配合校慶活動從中山高南下至光復路與大學路口處已完成設置往「國立交通大學」指示標誌。
 9. 校慶當日開放新南大門通車，廠商未能於當晚活動結束後將圍籬圍好，造成許多汽機車從該處進出校園，已請營繕組協助請廠商將圍籬圍好。
 10. 環校機車道女二舍至材料實驗室路段營繕組已於圍牆上加裝路燈。
 11. 各機車停車棚違規或無證車輛之停放，駐警隊已加強取締並拖吊。截至目前為止共拖吊426輛。
 12. 委請新竹市環保局協助處理久滯報廢機車，光復校區49輛；博愛校區9輛。
 13. 檢附92學年度收支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
 14. 檢附92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15. 93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識別證登記作業預計自5月24日至6月6日止。
 16. 檢附93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樣本，請參考。
 17. 總務處營繕組擬進用約用土木、水電技術人員各乙名，其薪資以交通基金學校統籌款支用，請備查。

決議：有關報告六部份，俟使用執照核發後，再依機車棚的各項缺失進行改善並兼具美觀、安全及實用性。其餘報告案洽悉。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交通基金運用準則，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依據92.10.14「92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四決議辦理。

2. 檢附交通基金運用準則草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93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 92 學年度，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四)

2. 92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請參閱申請表附錄六。

決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2 學年度，發放 540 張。

案由三：擬修正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收費規定，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現行臨時汽車停車費規定為入校未滿一小時免費；第二小時起每小時收費 30 元，以此類推。

2. 依據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指出：停車場法規定民眾停車一小時後，其後停車時間若未超過 30 分鐘，停車費應以半小時計算，但目前很多停車場只要逾時幾分鐘就收一小時的停車費不合理也違反規定，依法可處罰鍰，逾期不改善者還可停止其部份或全部營業，甚至撤銷停車場登記執照。

3. 檢附民眾向學校反應臨時停車收費事宜，請參閱附件(五)。

建議方案：1. 維持現狀，擬修改文字敘述，改為「一小時內免費；二小時內繳交 30 元，三小時內繳交 60 元，以此類推計費。

2. 為符合法令規定，修正為「二小時內繳交 30 元，其後每半小時繳交 15 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以此類推計費。」

決議：採用方案一之建議；改為「一小時內免費；二小時內繳交 30 元，三小時內繳交 60 元，以此類推計費。

案由四：擬討論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目前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每學年規費 2,000 元，其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600-2400、週六及週日使用；其餘時段依規定收費。如有修白天之課程可申請在職專班白天入校證明，經指導老師核可後，申請時段內將不收費。

2. 部份學生反應，在職專班之停車規費應比照一般學生長時停車證每學年 1,500，且不可限制使用時間。請參閱附件(六)

3. 依照「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十五條 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一般碩士生辦理事項第三項；不能比照一般生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維持現有在職專班停車證之發放方式及收費方式。請駐警隊將車證之計費方式及製作車證之原意向在職專班主任說明。

案由五：生輔組擬僱請全時工讀生一名，辦理學生機車識別證換發業務，

經費由交通基金項下支付，請討論。(生輔組提)

- 說明：1. 生輔組辦理學生機車識別證換發業務已有多年，為事權統一，曾簽請將該業務移轉至駐警隊辦理。如移轉不成，依專款專用原則，將所收機車識別證費用，由本組僱請全時工讀生協助辦理。請參閱附件(八)
2. 駐警隊表示無法勝任學生機車識別證換發業務，同意由本組僱請全時工讀生辦理該業務，經費由交通基金項下支付，並由本組簽請校長核定在案。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通過。

案由六：勤務組代秘書鄒永興擔任事務組組長期間，專業加給校方未能依標準支給，擬從校園交通管理基金項下彌補，總計 105,744 元，請審議。(勤務組提)

- 說明：1. 本項專業加給追補案，業簽請校長核准並會會計、人事等單位在案。請參閱附件(十)
2. 鄒秘書自 89.6.1 起至 92.8.31 期間，擔任事務組組長職務。在 92.1.26 後始正式支領八職等專業加給，之前，都未按組長最低職等(八職等)之標準支給，鄒員有感權益受損，故提請追補。
3. 鄒秘書過去三年半擔任事務組組長，執行多項工作如違規車輛之拖吊、校園車道及交通設施的維護，都與校園交通改善息息相關，故彌補鄒員工作津貼不足，理應符合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暨校園汽車停車收費要點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同意，由交通管理基金項下支付鄒永興專業加給差額。

案由七：擬請同意由交通基金以校長名義核發駐警隊隊員每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共計四天)值勤人員每班發給春節慰問金一仟元，請討論。(駐警隊提)

- 說明：1. 本案曾於 92 年 6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二中討論；決議為(1)緩議，請與會計室協商後再議。(2)另考量是否用其他方式來報支，例如以春節慰問金方式等在案。請參閱附件(十二)
2. 斟酌駐警隊於春節期間之辛勞付出及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性，擬請同意由交通基金以校長名義發放春節慰問金。

決議：同意，以校長名義核放春節值勤人員慰問金每班壹仟元。

案由八：擬請同意由交通基金項下補助駐警隊每人每月工作津貼壹仟元，

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本案於90年5月24日簽請張前總務長核定試辦一年經校長核准在案(請參閱附件十三)。

2.92年10月28日簽，擬續由交通基金項下補助駐警隊隊員每人每月工作津貼壹仟元，業經黃前總務長指示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簽。

3.駐警隊實際參與處理違規車輛取締、拖吊、開鎖等有關交通管理工作，為鼓勵士氣，俾讓工作順利推動，擬請同意補助工作津貼。

決議：參酌交通基金每年盈餘情況而訂，暫訂一年。補助期間自93年7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並加會人事室及會計室。

丙、其他決議事項

一、請將榮譽停車證之申請方式統一納入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中，並授權核發單位先行核發後提委員會追認。